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文件

泉丰北函〔2026〕13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丰泽区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140号建议的协办答复

区住建局：

《关于推全域无障碍环境建高打造丰泽区：“无碍宜居”文明标杆的建议》（第1140号）收悉。我单位的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宣传引导，营造全民参与氛围

为提升辖区群众对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知晓度与参与度，街道多措并举开展宣传工作。通过社区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、入户走访等多种形式，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及相关政策、设施使用知识，解读其对保障特殊群体权益、提升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意义。

二、畅通反馈渠道，广泛收集群众意见

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，畅通意见收集渠道。依托网格员、楼栋长、志愿者开展常态化走访，主动倾听特殊群体及普通群众对无障碍设施建设、维护、管理的意见建议。对收集的意见建议分类登记、建立台账，实行“销号管理”。

三、主动协同配合，扎实开展排查工作

积极响应上级部署，全力配合区住建局等部门开展全域无障碍环境排查。主动对接相关部门，提供辖区无障碍设施基础信息，

协助开展现场排查、问题核实及数据上报工作，保障排查全面细致。对排查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梳理汇总并反馈至责任单位，跟踪整改进度，确保问题早发现、早整改，提升设施完好率与使用率。

四、加强协同联动，推动问题整改落实

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与区住建局、残联、派出所等部门及辖区物业、商户的协作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建立部门协同会议机制，通报工作进展、协商解决整改难点，明确职责分工。督促物业履行主体责任，做好设施日常维护与破损修复，引导商户规范经营，杜绝占用、遮挡无障碍设施行为，推动整改落地见效。

五、强化劝导管控，建议加大处罚力度

加强辖区占用无障碍通道及设施行为的劝导管控，组织网格员、志愿者开展巡查，对违规行为及时劝导纠正、讲解相关法规。对拒不整改的，及时对接相关部门协助联合执法。同时建议区住建局联合相关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》完善处罚机制，加大违规行为处罚力度，明确标准、形成震慑，保障无障碍设施正常使用。

下一步，我街道将以此次协办为契机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持续做好宣传培训、意见收集、排查整改等工作，加强部门协同，积极配合区住建局推进全域无障碍环境建设，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，助力我区打造“无碍宜居”文明标杆。

分管领导：叶霖
经办人员：林云亮
联系电话：0595-22885170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北峰街道办事处

2026年4月13日

(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区政府督查室、区人大代表代表委。